

清远港总体规划港区范围外客运船舶停靠 站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平安交通建设，规范清远港总体规划港区范围外客运船舶停靠点（以下简称“停靠点”）管理，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清远港总体规划港区范围外的客运船舶停靠点的选址、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船舶，是指载客人数 12 人以上，用于运输、旅游、观光、休闲等经营性旅客运输船舶。

本办法所称停靠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具有相应的停靠泊位及配套设施，用于客船进出、停泊、靠泊和人员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停靠站点。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组织辖区范围内停靠点的管理工作，建立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结合属地旅游资源、水利状况、水文条件、水上通航安全以及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等实际情况，确定停靠点的选址。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市级部门和机构指

导全市停靠点的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属地各相关部门做好停靠点的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广旅体、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海事、航道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点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靠点选址和建设

第五条 停靠点选址应当符合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划及军事设施保护管理规定,坚持科学论证、安全高效、合理利用、尊重历史的原则。

停靠点选址应当参考相关资源条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在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科学选址,并且与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之间的距离符合危险品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停靠点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停靠点选址的有关规划,在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站点前,向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选址意向并附书面材料(含建设规模、用途、选址必要性、合理性、结构型式、周边情况、费用测算、运营模式、效益分析等必要材料)。

停靠点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选址进行论证研究,并综合提出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出关于建设停靠点的有关意见。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建设应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一)建设单位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二)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停靠点竣工验收,邀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行业专家参加,出具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涉及用地、河道、水源占用等要素,建设单位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用地报批、通航安全评估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手续。

(五)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如涉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施工单位须向航道部门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同时,应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落实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按有关规定承担设置和维护费用。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公布本辖区港外客运船舶停靠点名录,对符合规定的停靠点进行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停靠点名称、地理位置、规模尺度、停靠点的经营人、功能用途等信息。

第三章 停靠点运营和管理

第九条 客运船舶停靠点开展运营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停靠点应当按照本办法完成验收手续。

(二)停靠点经营人应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及考核。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根据有关要求设置助航标志标示位置及作业水域，并落实维护责任。

第十条 停靠点经营人应与水路客运企业签订靠泊和人员上下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一条 停靠点运营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做好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二)停靠点经营人应当按照客运船舶停靠点竣工验收或设计复核确定的靠泊能力接靠船舶。

(三)停靠点经营人应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制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并据此对登船乘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落实乘客实名制要求，保证乘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便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四)停靠点经营人应遵守国家有关价格和收费规定，在

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

(五)夜间作业的停靠点，照明设施的照度应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作业的安全要求。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不得开展夜航业务。

(六)停靠点经营人应当维护江(河)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防治江(河)岸线污染。

第十二条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按照设计的功能使用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禁止下列活动：

(一)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

(二)未按照停靠点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超过停靠点靠泊等级船舶；

(三)超出自然条件允许情况下靠泊船舶；

(四)在停靠点存在风险隐患尚未排除的情况下靠泊船舶；

(五)其他危及停靠点运营和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停靠点经营人变更或改造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扩建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停靠点经营人应当对停靠点设施定期开展检查、检测和维修养护。

第四章 停靠点的安全监管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停靠点安全监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停靠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促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拒不改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十六条 停靠点建设单位和停靠点经营人为停靠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建设和运营的停靠点负直接安全生产责任。停靠点经营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等工作。

第十七条 停靠点经营人应依法制定本单位的乘客紧急疏散和救援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修订相关预案并组织保障实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运营的停靠点,需继续投入使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选址、建设、运营和管理相关要求组织落实。

第十九条 渔船、公务船艇、乡镇自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水上休闲娱乐船艇等船舶停靠点及非通航的水库、湖泊、风景名胜区水域、自然保护区水域、城市园林水域的船艇停

靠点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停靠点因《清远港总体规划》调整纳入港区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试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